

证券代码：872869

证券简称：瑞华技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7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869	瑞华技术	2023年2月2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创研港1号楼5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2年1-9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3]D-0106号】，公司确认该《审计报告》内容，并同意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具体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审计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具体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2023-003）。

（三）审议《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3]D-0106 号】，对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更正。

（四）审议《关于更正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3]D-0110 号】，对公司《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更正。

（五）审议《关于更正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3]D-0110 号】，对公司《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更正。

（六）审议《关于更正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3]D-0110 号】，对公司《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更正。

（七）审议《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控情况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3]D-0109 号】，具体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八）审议《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关于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3]D-0108 号】，具体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关于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九）审议《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3]D-0107 号】，具体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十）审议《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因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编制了《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具体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23-011）。

（十一）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遵循谨慎原则，对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1-9月公司所发生的所有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提请予以确认。具体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12）。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徐志刚、和成刚、张晶、吴非克、陆芝茵、康葵、周海燕、顾佳慧、谈登来、奚慧克。

（十二）审议《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董事会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拟于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时，董事会拟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具体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公告》（2023-01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

户卡。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机、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3月7日8:30至9:30

(三) 登记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创研港1号5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陈成 电话：0519-81085186 传真：0519-81085187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